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48 转债简称:晶科转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晶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8	晶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账户除外)每股派送0.0283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的余额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晶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晶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6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晶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晶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晶科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3日(含2026年6月23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33288

联系邮箱:irchina@jinkopower.com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参与设立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1.7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本基金计划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该投资需履行招拍挂相关竞拍流程,若未能竞拍成功,基金将提前终止并实施清算;3、本基金投资标的所属行业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供应链等多重风险,基金后续运营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公司近日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了《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基金。本基金拟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

基金认缴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1.75%。

基金概况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现金□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1.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48243E □不适用
备案编码	GC2600011623
备案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吴progress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高安屯国际大厦9层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信建投资本管理的基金涵盖股权直投基金、市场化母基金等,投资标的主要为具有上市前景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在产业整合中具有并购价值的企业,行业领域覆盖科技通信、医疗医药、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文旅消费等。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建投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4QXL76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	彭松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EAJT3W5X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20号创新园三期A楼B套型2层200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80%股权、福建省国改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E27XXY0R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32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99%股权、福州榕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01K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5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三楼315室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股东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11T47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一产业园五号路8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夏伟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EA98MQ5F
成立日期	2025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西赣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9%股权、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中信建投资本持有20%股权、南昌轨道交通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7、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74719480P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089号23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文德
注册资本	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资产经营,主要以投资、控股、参股、转让等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和经营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开发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8、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QJK98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6层东塔6层6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9.90%股权、北京翠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润信天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H6CWU3C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63,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存续期限	2026年6月16日至2034年6月15日
投资范围	计划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5F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75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05
3	国改聚赢一期(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5.87
4	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7.94
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4.76
6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94
7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76
8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	4.60
9	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17
1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6
合计			63,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方式

中信建投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项目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财产无法清偿的到期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管理费

管理费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之和的2%收取。

3、损益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中依法可分配部分,按合伙人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优质未上市企业。

2、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及投资退出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基金投资期为自备案完成日起一年,投资期届满后可持有及处置既有投资项目、对已投资项目追加投资及进行投资重组活动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亿元。除非管理人特别同意,所有合伙人应以现金方式出资。

出资分两期缴付:首期出资应累计实缴至认缴额的10%,单笔不足1,000万元的合伙人首期实缴至1,000万元整,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完成;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至认缴额的100%,在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管理人有权根据项目投资需求调整缴付进度,但全体合伙人最迟应在投资期届满前完成全部实缴,出资违约的合伙人将承担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

(二)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登记成立日起8年,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变更,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

作为基金产品的初始经营期限为7年,自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日起算,初始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延长1次,每次1年。

(三)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的收益后,管理人可在40个工作日内作出分配决定,并按照如下顺序分配: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足额返还全部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实缴出资额的年化8%单利收益;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的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违约责任

若普通合伙人因故意、重大过失,或怠于、无法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合伙企业重大损失或债务(经有权机构认定),须承担赔偿责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按协议约定将其除名。

有限合伙人违反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或者未按约定缴付出资的,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因协议产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旨在依托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宽未来发展空间,是公司立足新能源主业、面向前沿科技领域的积极尝试。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培育长期发展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设立手续,还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相关实施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基金计划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该投资需履行招拍挂相关竞拍流程,若未能竞拍成功,基金将提前终止并实施清算。

本基金投资标的所属行业存在技术研发、政策监管、商业化落地、供应链等多重风险,基金后期运营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估值较高且已偏离公司基本面。

● 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

● 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公司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以及相关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258.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更新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且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上涨2310.61%,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显著超过上证指数等相关指数涨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05	大参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5	2026/6/2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7.3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6.86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7.3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9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7.35-0.49=16.86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32,266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32,266×0.49)÷1,138,854,520≈0.49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